

受文者：重劃股四二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八八府地劃字第七三三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等申請於豐原市博愛段、豐原段等地區辦理市地重劃，發起成立籌備會函請核備乙案，准予核備。並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端等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函暨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豐原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工務局，檢附該籌備會擬辦理市地重劃區範圍示意圖乙份，請依上開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協助提供有關資料。

正本：林俊先生（請轉知其他發起人）住址：420 豐原市

副本：豐原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地政科、重劃股（四二）

機關地址：(四二〇)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三十六號
傳真：(〇四)五二六二七一二

縣長 廖永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局（科室處）長決行